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事聲字第57號

異 議 人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

法定代理人 陳駿壁

送達代收人 許志榮

相 對 人 賴高子洋即賴子洋即高子洋

上列異議人因相對人聲請清算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3日
本院司法事務官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9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
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異議意旨略以：伊因對相對人有強制執行案件繫屬臺灣臺東
地方法院（下稱臺東地院），並經臺東地院以111年度司執
玄字第916號分配案款。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5日以111年度
消債清字第106號裁定開始清算，然臺東地院卻遲於112年8
月24日始發函通知伊，告知相對人已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，
致伊無法於112年7月17日前申報債權或於112年8月6日補報
債權。伊係相信臺東地院會依照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
事項第9點第7款之規定通知伊，此乃不可歸責於伊之事由，
自不能以逾補報債權期間為由駁回伊陳報之債權而未列入分
配，原裁定即有違誤，爰聲明異議等語。

二、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
訴訟法之規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定有明文。又當
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
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又
提起異議如逾不變期間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民事訴訟法
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院112年度司執消債字第49號裁定係於112年9月27
02 日送達於異議人位在新北市板橋區縣○○道0段0號3樓之地
03 址，經其受僱人即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收發人員收受，有送
04 達證書附於本院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9號卷可稽（見該
05 卷第76頁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誤。異議人
06 依法應於原裁定送達起算10日即同年10月7日前提出異議，
07 惟其遲至同年10月11日方提出民事聲明異議狀對原裁定聲明
08 異議，有民事聲明異議狀上之本院收文章可憑（見本院卷第
09 6頁），顯然已逾10日之不變期間，始提出異議，依上開說
10 明，異議人逾法定期間提出異議，其異議並未合法，應予駁
11 回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1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哲安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19 書記官 洪忠改